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2平01EB” 换股完成暨提前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22年4月27日成功发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平01EB”）；于2022年9月9日成功发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平02EB”）。为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持有的平煤股份147,500,000股、73,750,000股A股股票分别划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该等股票及其孳息，以及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为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信托财产。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22 平 01EB 已全部完成换股，累计换股 9,532.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换股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及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的公司总股数为 105,072.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3%。

本次换股完成后，22 平 01EB 将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